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簡聲字第240號

聲　請　人　李文昌
　　李文德
　　李百嘉
　　李佩璇
　　李易龍
　　連李雪清
　　周純賢
　　周孝賢
　　周禎志
　　周正賢
　　周武賢
　　余秋光
　　李世昌
　　李世陽
　　周禎祺
　　周懷賢
　　周志賢
　　周禎和
　　李春勝
　　李大偉
　　李芊瑢
　　李裕源
聲　請　人　李明芳
法定代理人　黎金萍
聲　請　人　張恒祥
　　張弘佳
　　張弘宜
　　張恒綺
　　李麗卿
　　陳林葉

林女惠
林慶元
林女芬
林彥守
林玉枝
林相彬
林吉杰
廖李素琴
周李富美
李糖
蘇李對
上 四十 人
共同代理人 周正賢
相 對 人 簡月娥
劉阿玉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簡月娥、劉阿玉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是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僅因當事人「拒收」、「逾期招領」或「人在國外」等原因未受送達，而非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又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7年台抗字第582 號裁定、82年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

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欲向相對人簡月娥、劉阿玉為優先承買之通知，惟遭郵務機關加註招領逾期退回致未能送達，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本院依職權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重分局派員至相對人簡月娥、劉阿玉之戶籍址訪查，結果相對人2人確實居住於該址，此有蘆洲分局107年11月9日新北警蘆刑字第1073522232號函、三重分局107年12月27日新北警重刑字第1073437634號函附卷可稽。是以，尚難逕憑招領逾期之退件信函即認相對人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而無法送達之情形，自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從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不應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仁駿